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5〕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

达州市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专项治理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25〕13号）要求，在全市开展“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拖欠企业账款、侵害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涉企违规收费罚款、涉企执法检查”五个专项治理，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方面，全面清理和整改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的不合理规定和做法；拖欠企业账款方面，依法依规对前期摸排核实的账款建立工作台账，督促相关债务单位制定还款计划，有序清偿；侵害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方面，查处一批典型案例，全市涉企案件纠纷在院时间同比下降10%以上，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应执尽执；涉企违规收费罚款方面，全面规范重点领域中介服务，涉企违规收费罚款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涉企执法检查方面，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亮码入企”，破解一批民营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问题，推动

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有效改善、经营主体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专项治理（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 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清理违规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规定，及时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废止。重点整治违反市场准入制度要求，违规设立准入事项或准入条件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全面梳理涉市场准入相关法规文件，集中清理无上位法依据、未按照法定程序设立的市场准入规定，特别是以备案、登记、目录、年检、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门槛的各类规定，按程序及时修改或废止。〔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3. 完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加大问题线索收集排查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4. 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切实提升准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客观评价市场准入制度落实情况，推动准入壁垒排查

整改，调整完善准入政策，促进准入环境不断优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5. 聚焦限制企业自主迁移、妨碍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妨碍企业公平参与异地经营、设置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隐性门槛等方面，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6. 落实《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5〕44号）要求，强化审查范围、内容、程序等刚性约束，建立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7. 开展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鼓励招标人对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通过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监管平台、行业主管部门抽查检查等方式，消除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对不同投标人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深入排查整改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条件，以及以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排斥或限制投标人参与竞争的行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产业局、市政管局）

8.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持续加大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政府采购领域倾斜照顾本地企业，以注册地、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产品或服务品牌等不合理条件差别歧视供应商的行为。大力整治政府采购中串标围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9. 整治共享单车领域未严格落实“非禁即入”要求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

（二）开展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治理（总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1. 深入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重点整治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国有企业、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的账款问题。督促各地各部门（单位）落实债务主体责任，积极筹措资金，加快偿还进度。〔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 着力解决因机关事业单位拖欠账款导致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无法及时支付原材料采购款、设备维护费用，以及关键零部件断供导致生产线停滞等问题。优先清偿因政府拖欠账款导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账款，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等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人行达州市分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3. 着力解决拖欠劳动密集型企业账款的问题，督促清偿资

金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保护企业员工合法权益，维护就业稳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4. 进一步强化国家、省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件办理，严格投诉办理流程管理，加大跟踪督导力度，将投诉线索台账办结情况纳入各县（市、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动态监测，加快投诉处理进度。〔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5. 严格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情况审查及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强化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源头管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6. 大力整治机关事业单位未按照审判机关判决结果及时支付应付账款的行为，依法查处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三）开展侵害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专项治理（总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1. 开展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严厉打击非法高利放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涉黑涉恶犯罪。（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政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

2. 依法惩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深入开展“护品牌、促

发展”专项行动，依法加大民营企业品牌司法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创新开展防范打击侵犯商业秘密“安芯”专项行动，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

4. 深入打击虚假诉讼行为，依法惩治逃废债行为，严厉打击借诉讼骗取社保基金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

5. 深入开展“净网”“护网”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破坏营商环境等涉网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6. 深化涉党政机关案件执行，扎实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挂案”清理，加强涉企案件检查，攻坚清理涉企积案，防止立而不侦、侦而不决等现象。（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7. 开展全市公安机关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和违规异地执

法、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检查监督，系统纠治违规刑事立案、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办案与利益挂钩问题。（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8. 严格规范涉企执法司法行为，重点整治以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问题。（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

9. 加强对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健全涉企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依法甄别纠正机制。（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10. 开展涉案财物强制措施相关问题专项整治，摸排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在强制措施、权属争议、保管管理和处置分配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大力整治涉案财物违规“查扣冻”和管理处置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全面规范涉案财物强制措施，探索易贬值易毁损财物先行处置机制，实现涉案财物管理处置效益最大化。（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

11. 帮助指导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协调解决信用修复难题，探索建立失信惩戒宽限期等制度。依法支持企业市场化重整，突出破产重整的“挽救”功能，助力企业有序恢复经营。〔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12. 重点解决维权周期长、胜诉权益兑现难等问题，深化“案件审理期间—纠纷在院时间”双向考评机制改革，推行“执行110”机制，健全交叉执行、异地委托执行快速响应机制。（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

13. 依法惩处“商标攀附”“仿冒搭车”和恶意注册等行为，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

14. 加大对恶意中伤、恶意举报、恶意索赔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行为的惩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制造散播谣言、利用负面信息敲诈勒索的行为。〔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四）开展涉企违规收费罚款专项治理（总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 重点整治“红顶中介”，严肃查处中介服务机构脱钩改制不彻底、行政机关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等问题。〔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管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 认真落实《四川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及《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川办发〔2024〕53号）要求，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全面清理并严格落实全省统一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清单。〔责任单位：市政管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3. 严格中介服务事项管理，清单之外不得违规新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4. 严格规范中介服务结果要件和中介服务机构选取，引导中介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升中介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5. 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资质管理部门责任，规范中介服务行为，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管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6. 依法查处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违规增设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并收费、利用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费、不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未脱钩单位承担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转嫁行政审批过程中中介服务费用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7. 及时更新发布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等，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依法加大对违规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8. 依法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商会协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收费行为的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9. 组织开展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治理工作，集中打击非法存贷款中介服务、虚假征信修复、虚假宣传、合同诈骗、暴力催收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达州市分行、达州金融监管分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10. 聚焦公用企业价格收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降低企业用能成本。（责任单位：市能源产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城管执法局）

11. 重点检查水电气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继续收取明令取消的费用、收取不合理费用，向用户转嫁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费，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规加价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能源产业局、市城管执法局）

12. 聚焦金融领域涉企违规收费，督促跟进科技和制造业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优惠措施落实情况。（责任单位：达州金融监管分局）

13. 依法查处不落实收费减免政策，通过转嫁、搭售等违规增加融资成本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达州金融监

管分局)

14. 严格落实《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严格按照省级部门(单位)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市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评估调整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四张清单”，避免滥用行政裁量权。〔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15. 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专项行动，加大对乱罚款、乱查封、执法标准不一致、执法不作为等问题的查纠力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五)开展涉企执法检查专项治理(总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 规范行政检查。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在其法定职责、授权范围和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严禁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的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中介机构等组织实施行政检查活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2. 全面清理公布行政检查事项。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单位)全面梳理并公布本领域现有行政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对没有法定依据的要坚决清理，对没有实际成效的要予以取消，对法定依据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调研

等名义变相入企检查。〔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3. 完善行政检查分级分类事项目录。结合行政检查事项，加快完善本系统分类检查工作规则，细化检查方式、内容和标准，避免无序检查、无效检查和无实质内容检查。〔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4. 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应当告知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记录现场询问和检查情况，及时告知检查结果。在检查过程中同步开展合法依规指导，帮助解决发现的问题，促进检查对象依法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5. 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查一次”精准检查，推广非现场检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6. 加强对乱检查等问题的整治。未制定检查计划、未经批准不得入企开展执法检查。杜绝不听取陈述申辩、不问缘由、简单粗暴的“一刀切”执法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7. 严格入企执法检查监督。建立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热线）信息共享机制，用好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推行“亮码入企”制度，实现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管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8. 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对纳入“白名单”的企业“无事不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单位）〕

三、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启动阶段（2025年7月底前）。研究制定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工作要求等，建立“总牵头单位+第一责任单位+责任单位”推进机制，细化具体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全面部署专项治理工作。

（二）推进实施治理阶段（2025年8月—12月）。总牵头单位要建立线索征集和问题反映渠道，及时组织核查处理。结合各方面专项治理情况，扎实推进问题线索处理集中攻坚。加强宣传引导，通报一批典型案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总结评估提升阶段（2026年1月）。总牵头单位要定期对治理工作进行总结，重点提炼经验做法，挖掘典型案例，提出下步举措，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反馈治理进展情况。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对专项治理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并长期坚持。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治理的重要性、严肃性，切实加强统筹协调配合，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市市场监管

局要制定总实施方案，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经信局要会同责任单位扎实开展好“五个专项治理”工作。总牵头单位要加强工作调度，建立专项治理期间工作动态交流机制，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治理工作实效。